

2026「重點產業與有價證券 承銷人才培訓班」 成果實錄

為協助承銷從業人員能夠配合國家重點推動產業，執行企業查核與評價，以維護投資人權益，115 年度續辦「重點產業與有價證券承銷人才培訓班」。本培訓課程透過重點產業介紹與分析，結合承銷人員在查核與評價中所需具備的專業職能設計課程，俾其熟悉產業趨勢及具備專業承銷能力。

本培訓班包括「重點產業查核」、「重點產業評價」及「亞洲創新籌資」三模組課程(完整課程如後)，採實體和線上方式同步進行，每模組課程時數皆為 12 小時，總計 350 人參加。

■ 課程主題

模組一：重點產業查核模組

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

地點：證基會 902 教室（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兼 Webex 線上直播。

日期	時間	講授內容	講座
7/2 (四)	09:30 12:30	人工智慧產業	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魏傳虔 副主任
	13:30 16:30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分析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 會計師
	09:30 12:30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承銷最新法規修訂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楊哲夫 科長
	13:30 16:30	國內外公司查核重點	翰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淵智 資深顧問

模組二：重點產業評價模組

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因颱風假延期至 8/5)

地點：證基會 902 教室（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兼 Webex 線上直播。

日期	時間	講授內容	講座
7/9 (四)	09:30 12:30	軍工產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秀美 總經理
	13:30 16:30	企業評價實務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林佳宜 副總經理
	09:30 12:30	承銷價格訂定與議定實務	(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陳麗清 經理
	13:30 16:30	企業併購實務及案例解析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張儒臣 專門委員

模組三：亞洲創新籌資模組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地點：證基會 902 教室（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9 樓）兼 Webex 線上直播。

日期	時間	講授內容	講座
7/29 (三)	09:30 12:30	創新版政策與創新版上市 審查實務	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二部 周郁婷/張至穎 專員
	13:30 16:30	新創企業募資策略：櫃買 市場對新創企業之助益	櫃檯買賣中心 新創發展部 李柏宏 組長
	09:30 12:30	永續投資與企業ESG揭露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林志煒 副總經理
	13:30 16:30	虛擬資產與洗錢防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姿蓉 協理

■ 專題課程

模組一：重點產業查核模組

演講主題：人工智慧產業

主講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魏傳虔 副主任

資策會產業情報所魏副主任說明，本主題探討 AI 伺服器基礎設施與營運的各個全面性面向。首先針對 AI 硬體元件（包括 CPU、GPU 和 DPU）進行詳細分析，強調其各自的角色與相互連接，並廣泛審視區域基礎設施所面臨的挑戰，說明臺灣與印度出現的頻寬與網路穩定性問題，以及部分資料中心的營運困難與停機狀況，面臨這些區域性挑戰，仍持續提供雲端服務並擴展 AI 服務。另探討到關於供電與熱管理的營運疑慮，相關故障導致資料中心停機，凸顯電力解決方案的迫切性，課程並討論包括 Token 化與模型調校，旨在強化軟硬體整合及最佳化 AI 工作負載。



硬體元件方面，重點關注 CPU、GPU、DPU 及其相互連接，分析不同處理器的角色及 GPU Tensor Core 的重要性，以及整合 AI 專用硬體以最佳化效能的方法，並討論如何奠定 AI 工作負載與資料中心效率的技術基礎，接著審視台灣、中國、歐洲和印度等地區的 AI 基礎設施現狀，討論市場就緒度、供應鏈挑戰以及 AI 伺服器部署的區域能力。

在雲端服務提供者與 AI 生態系統部分，闡述涵蓋 Google、Cloud、AWS、Microsoft 和 Meta 等主要雲端服務提供者在 AI 生態系統中的角色，討論它們如何影響 AI 硬體採用、軟體整合和服務提供。

接著強調可靠的電力傳輸與冷卻解決方案對於維持伺服器效能和壽命的重要性，最後，觸及 AI 軟體面向，包括 Token 使用、AI 模型調校以及軟硬體整合，說明軟體發展如何影響硬體需求以及整體 AI 系統效率。

演講主題：企業財務報表舞弊與案例分析

主講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燕娜會計師

李會計師為讓學員瞭解財務報表舞弊、錯誤及不實表達的定義與常見手法，講授虛增營收之動機、前兆與類型，虛增營收六大類型為：登載不存在之交易、創造虛偽不實交易、遭惡意欺騙、故意錯用會計原則、故意塞貨予經銷商、海外與金融操作，由於登載不存在交易技術能力不高，故課程主要介紹虛增營收其他五大類，從財務報表可觀察到舞弊的蛛絲馬跡；初級不法軌跡，包括帳上虛構收入、異常應收帳款及不合理成本率；中級軌跡則涉及關係人或人頭公司交易，導致收款與存貨天數異常；高級舞弊多與海外公司及銀行掛勾，例如假賣斷應收帳款、虛構現金流或挪用資產發行債券；案例如光 OO 虛增存貨、低列銷貨成本，掩飾評價及貴金屬選擇權交易損失、揚 O 偽造銷貨交易，虛增營業收入、博 O 假應收帳款融資，皆揭示財報舞弊終將留下跡象。



李會計師總結說明五點，一、財務報表不法，大多由不法交易產生，非會計處理出問題；二、凡走過必留下足跡，只是深淺程度不同；三、虛增營收大多集中於特定對象；四、財務報表彼此間具有關聯性，可藉此找出不法交易之端倪；五、審理與企業財務報表有關之訴訟案件，可多借重會計或財務專家之意見。必要時，司法機關亦可委請獨立客觀、且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審視訴訟雙方提出之專家證明。

演講主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承銷最新法規修訂

主講人：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楊哲夫 科長

楊科長首先說明，本主題內容涵蓋募發準則架構、國內募發準則近期修正重點、申報審查機制、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審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募發準則有三套，依據發行人的身分及發行地區之不同，分為外國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而案件類型包括有償募集資金(股票、公司債、認股權)、無償配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酬勞轉增資)、減資、併購，補辦公開發行等。

接著介紹今年募發修正重點兩點，第一點為提升轉(交)換公司債流動性：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放寬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惟該新增股份不得參與當次股東會表決；其次為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期限延長至 2 年，並強化發放條件與薪酬委員會審核程序。

在審查重點部分，說明誠實信用、資訊公開及採用專家意見等原則；也說明應委請承銷商評估之案件類型、審查制度(申報生效制及副本抄送單位)，並劃分為 3、7、12、20 個營業日之申報生效期間。審查項目可分為形式與實質審查，包括形式審查：確認是否符合公司法基本規定、會計師查核意見、資金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超過淨值 60%)及設置薪酬委員會、電子投票等公司治理要求。其次為實質審查：重點評估「本次募資計畫」的可行性、必要性與合理性；「前次募資執行情形」有無進度落後或重大變更；以及是否具備「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或「持有大量流動性金融資產／閒置資產」等退件條款情事。

最後，提醒發行應注意事項與控管，包括：企業發行新股或公司債時，應恪守《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之發行限額與程序。此外，自送件申報日起至募集完成前，公司須嚴格遵守「緘默期」規定，不得對外發布未公開或預測性資訊；申報生效後若有計畫重大變更(達募集資金 20%以上)，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即時公告並提報股東會追認，以確保資訊透明與股東權益。

演講主題：國內外公司查核重點

主講人：翰鼎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淵智 資深顧問

張顧問強調客戶身分確認(KYC)與實質受益人辨識的重要性，並分享在洗錢防制背景下，如何有效辨識客戶身分及追蹤實質受益人的技巧與注意事項。

首先強調「辨識」與「確認」兩大關鍵，「辨識」客戶身分的目的，在於避免與高風險客戶往來，例如政治人物、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具負面新聞者、疑似犯罪組織成員、居住地、帳戶所在國等，「確認」則需依可靠文件或獨立來源資訊加以驗證，並妥善保存紀錄，若業務由代理人操作，則必須同時確認代理人與委託人，以確保資訊真實無誤。



針對不同類型的法人主體，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有限合

夥、財團法人，不同組織型態之文件實務上要求不同，先確認法人客戶，再逐層追查持股結構，判定是否有個人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25%，或具其他控制權（如否決權、特殊表決權）。若無明確受益人，則依序尋找：具表決權者、未列名冊控權人、與法人經常資金往來者，最後才確認高階管理人員為受益人。

境外公司查核則更具挑戰，因多註冊於租稅天堂或紙上公司而隱匿實質受益人，張顧問提醒，在審查境外公司時，必須特別注意董事職權證明書的真實性與時效性，並核對簽發者是否與公司章程所載註冊代理人一致，同時可搭配存續證明等文件，以比對內部留存資訊並確保正確性。

最後，張顧問強調確認客戶身分與辨識最終受益人是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的重要基石，相關程序須依循法規，落實文件徵提、逐層股權追蹤與風險評估，對境外公司、法人與高風險個人，需採取加強審查措施，以降低被利用進行洗錢或資恐的風險，維護金融市場的健全發展。

模組二：重點產業評價模組

演講主題：軍工產業

主講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秀美 總經理

莊總經理說明，主題無人機與軍工與航太產業的全面性探討，首先針對漢翔營運與國防自主成果進行詳細分析，其次廣泛審視無人機與反制系統發展，報告新型態戰爭，無人載具成為不對稱作戰核心，最後部分對產業聯盟與國際佈局進行了詳細闡述。

關於漢翔與國防自主成果方面，談到漢翔公司作為主要官股民營之國內軍工與航太產業核心整合業者，積極推動「國機國造」與自主能量，成功達成勇鷹高教機量產（2026 年完成 66 架交機）、IDF 經國號戰機與 F-16V 性能提升（完成 139 架升級）及後勤商維，國造軍機目標將國產化比例由 55% 提升至 70%，帶動 400 餘家國內協力廠商，展現「以國防帶動經濟」效益。

在無人機與反制系統發展上，面對新型態戰爭，無人載具（無人機、無人艇）成為不對稱作戰核心。漢翔自主整合 100%「非紅供應鏈」，開發包含主/被動雷達、EO/IR 追瞄及軟殺（干擾）、硬殺（雷射）之無人機反制系統，守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此外，行政院規劃「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2026 - 2031 年預算上限 2,100 億元），擴大採購濱海監偵/攻擊型無人機及自



殺無人艇，全面建立即偵即打之擊殺鏈。

莊總經理最後強調產業聯盟與國際佈局的重要性，漢翔擔任「臺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主席，推動「三晶二軟」技術自研與非紅認證，並與歐美日等國簽署 MOU 拓展國際市場。工研院取得美方 Green UAS 授權認證，漢翔率先投入申請，助台廠打入全球民主供應鏈。民用業務則深化與 Boeing、Airbus 及 GE、Rolls-Royce 合作，並於美國設廠拓展短鏈佈局，目標至 2030 年推動無人機產值達 400 億元，奠定台灣亞太無人機民主供應鏈中心地位。

演講主題：企業評價實務

主講人：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林佳宜副總

林副總指出，企業價值評估是眾多評價類型之一，範圍涵蓋無形資產、不動產、金融商品與機器設備等，常見應用於併購、投資決策、財務報導、稅務規劃及法律訴訟等多元情境。特別是在併購流程中，評價扮演關鍵角色，從初步價值分析、價格評估、收購價格分攤到減損測試，皆須依賴嚴謹的估值程序，以確保交易價格合理並符合會計及監管規範，這也說明企業評價並非僅止於交易定價工具，更是影響投資決策與財務透明度的重要依據。



本主題介紹多種價值標準，包括：市場價值、公允價值、投資價值、清算價值與衡平價值，每種標準皆有其適用情境。市場價值強調一般市場參與者下的合理價格；投資價值則反映特定買家的策略性利益與綜效；公允價值依據 IFRS 13，強調正常交易條件下的衡量；清算價值則取決於資產處分的方式與速度；衡平價值則體現交易雙方的特定利益與協商結果。為獲得合理結論，評估人員需先明確了解交易背景與目的，再決定採用的價值標準與前提，並據此選擇合適的評價方法。

主要的評價方法包括資產法、市場法與收益法，各具優缺點。資產法透過重新估算資產與負債的市場或公允價值加總企業價值，但無法反映無形資產或未來營運變化；市場法則以可比公司或交易的倍數（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EV/EBITDA）進行推估，方法直觀但需具備高度相似的比較標的；收益法則以財務預測為核心，將未來現金流折現後推算企業價值，能反映長期營運與風險，但對財務假設的合理性與折現率設定高度敏感，預測不確定性極高。實務上，常採用多方法交叉驗證以提高準確性。

最後，林副總指出在決定併購交易的價格時，「市場價值」僅為談判基礎，

最終「成交價格」取決於買賣雙方對營運綜效（營收增加、成本節省、財務綜效）之分攤與談判條件。面對財務預測的不確定性，評價實務必須搭配敏感性分析與情境分析，以釐清核心價值驅動因子，作為最終出價、經營管理與風險控管之關鍵依據。總結而言，企業價值評估是一項結合理論、方法與判斷的綜合性工作，在併購與承銷實務中，不僅影響定價與談判，更是投資與策略規劃不可或缺的工具。

演講主題：承銷價格訂定與議定實務

主講人：(前)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陳麗清經理

本主題主要探討企業邁入資本市場、辦理興櫃登錄及上櫃掛牌之完整歷程，並剖析承銷價格之定價實務，講師首先闡述，公司走向資本市場的發展階段與效益、市場選擇、審查準備、承銷定價，乃至正式掛牌，進入資本市場能為企業帶來多重優勢，包括提升品牌知名度與企業形象、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拓展商業合作機會、強化內部控制以升級組織體質，並可透過證券市場籌措資金，挹注企業永續經營，然而，企業亦須承擔資訊公開揭露、法規遵循成本增加，以及經營成果需與廣大股東共享等挑戰。



在評估目標市場時，企業應通盤考量自身規模、營運據點、募資吸引力、各市場本益比水準、股票流動性週轉率及掛牌相關成本，講師特別指出，登錄興櫃具備多項效益，包含為未上市櫃股票提供合法交易管道、提高財務與營運資訊透明度、幫助公司提早適應證券市場規範，並於上櫃前建構市場流動性與價格發現機制。

關於申請上櫃之程序，企業於興櫃交易滿半年後，即可提出申請，歷經書面審查與實地查核，獲得櫃買中心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進一步簽署契約、進行公開承銷，最終達成掛牌。至於申請前的準備要領，則包含：遴選合適的中介機構、組建專案分工團隊、釐清獲利模式並調整股權結構、落實健全的內控制度、妥善規劃重大資本支出，同時將誠信經營與資訊公開視為核心價值。

審查流程聚焦於七大核心層面：第一、基本申請條件；第二、相關法令遵循；第三、業務營運，著重銷貨集中風險、市場競爭力、研發藍圖與資金充裕度；第四、公司治理，涵蓋董監事與高階主管誠信、股權分布狀況、獨立董事獨立性；第五、財務表現，關注近五年營收獲利走勢、會計科目合理性、轉投資策略及關係人交易狀況；第六、內控落實度，針對不同產業審查關鍵作業循

環；第七、科技事業特別評估，強化審視研發能量、產品市場前景與未來獲利能力。此外，細部審查尚包括進銷存作業流程、資金調度、資產處分、集團組織架構、公司治理實踐與特定法規遵行等細節。

最後，陳前經理透過實務個案解析承銷價格計算書，說明定價時須全面衡量公司基本面、產業整體景氣、同業市場比較、投資人接受度與市場心理，並藉由競價拍賣或公開申購等發行機制決定最終價格，以達兼顧企業籌資效率與市場公平交易之目標。

演講主題：企業併購實務及案例解析

主講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張儒臣專門委員

林專門委員表示：近幾年全球企業併購活動日益頻繁，其中北美、歐洲與亞洲為交易量最大之區域，產業別則以科技、醫療保健及金融服務為主。台灣因股票市場本益比相對偏低、擁有眾多優質企業且法規程序相對順暢，成功吸引不少外資前來投資與進行併購。

《企業併購法》於民國 91 年頒布實施，核心宗旨在於突破《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傳統規範限制，加速企業進行組織重組與營運調整，並同步落實對股東權益之保障。該法的特色在於：簡化審查流程、建立非對稱併購與簡易併購等多元機制、賦予勞工權益彈性處理空間，以及維持租稅中立原則。歷經數次法令修正，修法重心始終聚焦於強化股東權益保障、擴大適用範圍與提供更多租稅誘因。

企業推動併購的主要訴求包括：布局海外市場、取得關鍵技術與專利、促進企業轉型與創造營運綜效、降低市場競爭壓力等。常見的交易模式包含公司合併、股權收購、股份轉換及企業分割；此外亦涵蓋特殊型態，如母公司持股達 90%以上適用之簡易併購，以及交易規模未達法定門檻之非對稱併購。在法定程序上，併購案須獲得董事會與股東會同意，並應妥善維護債權人權益及提供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張專門委員指出，111 年《企業併購法》之修訂緣起於大法官釋字第 770 號解釋，該解釋認為舊法對於股東之資訊知情權及收買請求權保障未臻完善，有違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結合實務司法案例（如知名遊戲公司併購案、某大電信公司合併案、企業私有化下市等），可知併購過程中經常衍生資訊揭露未盡充分或少數股東權益受損等爭議，法院對此多嚴格要求符合「正當程序」與「公平合理對價」。修法後，明定董事須充分揭露利害關係並提前公告相關資



訊；同時放寬條件，讓投票表達反對之異議股東亦有權請求公司收買股份，進一步深化對股東權益之保障。

最後，張專門委員分享《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之重點：著手推動產業控股公司架構，期盼藉此引導國內企業結盟拓展國際市場，凡符合法定標準並獲得國發會審認通過者，其透過換股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將可享有緩課最低稅負之優惠。為避免租稅濫用，該草案排除單純關係企業間之重組，規定控股公司與被收購企業必須具備業務相關性且能發揮實際綜效。同時增設防弊機制，強制要求控股公司履行申報義務，並規定換股取得之股份於法定期間內不得隨意轉讓。

總結而言，《企業併購法》在提升產業資源整合效率的同時，亦持續藉由法規修訂與裁判實務之推進，兼顧股東、員工及市場公平運作，致力打造全方位且健全之併購法制環境。

模組三：亞洲創新籌資模組

演講主題：創新版政策與創新版上市審查實務

主講人：台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二部 周郁婷/張至穎 專員

周郁婷/張至穎專員說明，臺灣資本市場近年表現耀眼，至 2026 年中全球上市總市值達新臺幣 150.5 兆元，排名全球第五，為推動產業結構轉型並孕育前瞻企業，臺灣證券交易所響應政府政策，全力打造臺灣創新板，目標成為「亞洲的那斯達克」，本次探討臺灣創新板政策的各個面向。



首先針對創新板定位與市場特色進行詳細闡述，並強調創新板與一般板平行，同屬主板位階，其主要聚焦半導體、AI、綠能環保、生技醫療、數位雲端等 14 項前瞻產業，至今已有雲豹能源、鴻華先進、臺灣虎航等多家代表性企業掛牌（部分已改列一般板）。在交易制度上，創新板 3.0 已全面活絡交易動能，投資人資格無限制，且交易、當沖與信用交易等制度均與一般上市完全相同。

兩位專員接著深入探討上市標準與創新性審查，創新板以「市值」為核心上市條件，分為三類標準（如第一類需市值 ≥ 10 億元且四季累計營收 ≥ 1 億元），並強調公司需具備「掛牌後 12 個月營運資金 125%」之財務能力。

創新板最大的特色為創新性審查。申請企業須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並具備關鍵核心技術、創新能力或創新營運模式。審查由證交所聘任 7 位外部專家辦理，取得 5 名以上（2/3 以上）同意即通過，企業可選擇於送件前先行辦理或併同上市申請同步進行。

接著說明審查實務與近期注意事項，內容包括，一、不宜上市條款：包含財務業務未能獨立、重大非常規交易、內控執行不力，以及違反誠信原則、獨立董事設置不合規等應予拒絕上市之情事；二、制度放寬與法規調整：放寬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之中華民國設籍董事席次規定，並將掛牌後委任承銷商協助法遵之期間調整為一個會計年度；三、審查實務焦點：證交所嚴格查核銷貨真實性、迂迴上市及獨立董事獨立性，對於創新板與 KY 公司，則特別關注近年業績變化合理性、進銷貨集中度、研發能量保全、政經與地緣政治影響，以及虧損公司之轉虧為盈規劃與資金安排。

最後說明，創新板藉由資本市場的推動，協助創新企業籌措資金、拓展國際市場，為臺灣經濟注入新型態的發展動能。

演講主題：新創企業募資策略：櫃買市場對新創企業之助益

主講人：企櫃棧買賣中心 新創發展部 李柏宏 組長

李組長為讓學員瞭解創櫃板與興櫃市場，於本次主題介紹多層次資本市場與創櫃板定位、創櫃板租稅優惠與證券商認購新制、創櫃板友善申請與梯次進階、登錄興櫃與補辦公開發行應注意事項。

李組長首先說明多層次資本市場與創櫃板定位，強調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包含創櫃板、興櫃市場及上櫃市場），旨在滿足企業不同成長階段的募資與發展需求。創櫃板專為非公開發行之中小微創新企業設計，提供免辦公開發行、籌資成本低且完全免費的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企業可透過創櫃板獲得經營管理與法規課程、會計師進駐輔導建立內控制度、法律諮詢、參展補助及投資媒合，協助企業突破資金不足、人才缺乏及財務制度未健全等永續經營障礙。

組長接著說明創櫃板租稅優惠與證券商認購新制，重點包括以下兩項，其一、高風險新創租稅優惠：經認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創櫃板公司（設立未滿 5 年且符合特定創新條件者），個人股東於設立 5 年內轉讓股票之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其次為證券商認購與興櫃折抵新制：為



激勵證券商積極培育中小微企業，主管機關開放綜合證券商得認購創櫃板公司增資新股，並得計入未來擔任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時「應認購股數（3%且不低於 50 萬股）」，其中，若認購時點距離申請或登錄興櫃超過 3 個月，最多可折抵興櫃應認購股數之 2.5%；若於興櫃前 3 個月內認購，則須維持至少 0.5% 且不低於 10 萬股，其餘可全數折抵，大幅提高券商輔導意願。

再來李組長闡述創櫃板友善申請與梯次進階內容，說明創櫃板採取友善申請程序，企業取得推薦單位之「創新創意意見書」或年營收達 5,000 萬元即可納入輔導。受輔導企業可在 2 年聯合輔導期間內，彈性選擇輔導起始時間，並於達成簡易內控制度、財報經會計師簽證等條件後正式登板。登板後更可參加「創櫃菁英選拔會」與高階課程，對接上市櫃公司、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加速銜接興櫃與上櫃市場。

最後談及登錄興櫃與補辦公開發行應注意事項，包含申請管道與格式：自 114 年 7 月起全面採用線上申請登錄興櫃。公司可選擇一般公發、公發後登興櫃，或採「簡易公開發行併送登錄興櫃」（財報由 2 本 3 年簡化為 1 本 2 年、內控專審縮短為半年，最快 18 個營業日即可登錄，但不可同時辦理現增）；其次為公司治理與營運規範，其中包括候選人提名制與獨立董事：自 114 年起全體興櫃公司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章程必須明確載明；併送公發者須於登錄興櫃 6 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會設置；再次為電子投票：興櫃公司股東會應納入電子投票，申請前需於章程載明並與集保結算所簽訂委任契約；其四為重大資產與關係人交易：補辦公發時若有向關係人取得及處分不動產或重大資產調整，須檢附會計師複核意見與評估報告，並落實相關程序。

演講主題：永續投資與企業 ESG 揭露

主講人：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林志煒 副總經理

林志煒副總經理系統化解析企業 ESG 發展與永續金融之核心運作機制，說明企業評價已由傳統財務指標延伸至 ESG 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進而將「投融資對象之 ESG 風險」納入評估項。

林副總首先提到金管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公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訂定技術篩選標準、無重大危害及社會保障三大原則），並規劃於 2026 年底前推出「綠色證券認證制度」（要求公司營業收入中綠色收入需達 50% 以上）等。

接著介紹在永續投資端，國際機構普遍採用排除法、ESG 整合及主題投資，



並參考各種國際與國內證交所 ESG InfoHub 等評比工具，金融機構角色亦從被動評估轉向「主動 ESG 議合」，藉由工作坊、股東會發言與授信契約條款，引導投融資對象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及永續計畫。

最後，闡述永續金融商品涵蓋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與 ESG 主題基金；其中 SLB 將債券利率條款與 KPI/SPT 連結，極具設計彈性。在企業資訊揭露部分，企業應遵循 GRI 通用準則、SASB 產業財務重大性指標與 TCFD 氣候風險架構，並迎接收陸續接軌的 IFRS S1/S2 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資訊透明度與財務可比性。

演講主題：虛擬資產與洗錢防制

主講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姿蓉 協理

李協理首先破題談到虛擬資產具去中心化、高匿名性與跨國便利性等特質，易遭犯罪集團利用於洗錢、詐欺與資恐，近年如幣安監管裁罰與 FTX 倒閉等事件，凸顯出合規與內控的迫切性，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 2026 年警告，虛擬資產洗錢已走向「工業化犯罪」趨勢，並於課程間介紹國際與國內監管趨勢、合規四大支柱、銀行實踐與治理架構等應注意事項。



李協理接著說明國際與國內監管趨勢，首先談到國際規範，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透過 40 項建議推動「旅行規則」落地，要求交易時需隨附發起人與受益人身分資料，同時，評估重心轉向「實質執法成效」與實質受益人透明度；臺灣政策方面，臺灣將 VASP 納入《洗錢防制法》管理，並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由過渡性的「登記制」升格為「特許許可制」，強化資本、內控與消費者資產隔離規範。

協理接著說明合規四大支柱 (KYC、KYA、KYT、KYVASP)，傳統金融體系對接虛擬資產時，須建立動態防衛機制，重點包括以下四項，其一、KYC (認識客戶)：連結數位身分驗證與錢包地址綁定；其二、KYA (認識地址)：分析特定鏈上地址的歷史軌跡與高風險關聯；其三、KYT (認識交易)：即時監控鏈上資金圖譜，攔阻混幣器或受制裁地址互動；其四、KYVASP (認識服務商)：審查合作 VASP 的執照、內控及旅行規則執行能力。

再來李協理闡述銀行實踐與治理架構，說明國際銀行如摩根大通 (自建 Kinexys 網絡落實可編程合規)、渣打與紐約梅隆銀行 (引進第三方工具如 Notabene、Chainalysis 進行白名單驗證與即時監控)、星展銀行 (採機構會員制與入金前風險掃描)，皆提供良好範例。

最後談及金融機構應將四大支柱納入「三道防線」架構，建立統一合規資料層，結合規則與 AI 模型，兼顧防詐阻斷與營運順暢。

■ 結語

本次課程針對證券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以現行法規為基礎，並結合人工智慧與軍工產業等新興產業及根據政府政策新增探討亞資中心創新籌資議題，融入承銷人員於企業查核、評價及併購籌資等專業領域之實務，期能培育兼具產業分析能力與熟悉有價證券承銷專業之人才。透過講師案例解析與互動討論，學員得以更深入掌握相關專業知識。同時，課程採實體與線上同步進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協助學員精進專業能力。

未來證基會將持續關注法規修訂動態及產業發展趨勢，開辦本承銷專業課程，增進從業人員產業新知及承銷實務認知，以培育承銷專業人才。

■ 課程剪影

